

证券代码：836235

证券简称：银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金鑫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3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权益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076,520.79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委托理财》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存款。上述额度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租用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7#厂房，按年结算，2024 年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 488 万元。

2、公司租赁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员工住宿，2024 年需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 12 万元。

3、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

4、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的关联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现任董事金鑫南、金洪涛、金文洪均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本次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500 万元贷款，由公司关联方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提供资产抵押担保，金鑫南先生、金洪涛先生、金文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现任董事金鑫南、金洪涛、金文洪均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本次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